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532) 55769166 传真：(0532) 55769155 邮编：266071

目 录

引言	2
释义	4
正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2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六、 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19
七、 公司的业务	2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0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一、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五、 公司的税务	51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3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5
十八、 推荐机构	57
十九、 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577

引 言

致：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科恒业”、“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佳科恒业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佳科恒业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规定，核查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在核查的过程中，佳科恒业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以及其他所有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所有的副本和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引述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科恒业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佳科恒业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佳科恒业有权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含义
佳科恒业、股份公司、公司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0 日由佳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
佳科有限、有限公司	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系佳科恒业前身
济南驰诺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世平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汉宏	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95020048 号《审计报告》
青岛市工商局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佳科恒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佳科恒业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
元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佳科恒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核查书面资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佳科恒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佳科恒业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佳科恒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佳科恒业是由佳科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07 年 7 月 5 日，佳科有限取得（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02200707050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名称。

2、2007 年 7 月 26 日，青岛汇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

汇盛会内验字（2007）第 637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止，佳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雷出资 35 万元，王化东出资 12.5 万元，张赫出资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3、2007 年 7 月 26 日，佳科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28226551）。

4、佳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雷	35	70	货币
王化东	12.5	25	货币
张赫	2.5	5	货币
合计	5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4 年 12 月 11 日，佳科有限取得（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 ww1412090077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名称变更为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 12 月 6 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9502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佳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7,153,903.56 元。

3、2014 年 12 月 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 1420 号《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佳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7.16 万元。

4、2014 年 12 月 25 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佳科有限的名称变更为“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4 年 12 月 25 日，佳科恒业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公

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责任、发起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等事项。

6、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7、2014年12月25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4】95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大会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153,903.56元，作价人民币7,153,903.56元，其中人民币691.5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69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691.5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238,903.56元作为资本公积。

8、2014年12月30日，佳科恒业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28226551），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2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雷，注册资本为691.5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效能管理和新能源开发，新材料的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佳科恒业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雷	437.54	63.27	净资产折股
2	王化东	128.04	18.52	净资产折股
3	王强	34.92	5.05	净资产折股
4	潘永	23	3.33	净资产折股
5	石苍海	15	2.17	净资产折股

6	周明振	10	1.45	净资产折股
7	王明姝	7	1.01	净资产折股
8	董帅	5	0.72	净资产折股
9	魏军	5	0.72	净资产折股
10	王建刚	5	0.72	净资产折股
11	闫建敏	4	0.58	净资产折股
12	李志远	4	0.58	净资产折股
13	张宁	3	0.43	净资产折股
14	刘娟	3	0.43	净资产折股
15	李晓伟	2	0.29	净资产折股
16	司维帅	2	0.29	净资产折股
17	赵永超	1	0.14	净资产折股
18	鹿国华	0.5	0.07	净资产折股
19	刘衲	0.5	0.07	净资产折股
20	宋玉娇	0.5	0.07	净资产折股
21	姜雪青	0.5	0.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91.50	100	——

针对公司设立时，佳科有限股东会议与创立大会同一天召开的情况，公司发起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全部发起人的身份及其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东身份，并认可《发起人协议》所确定的持股比例与数额；作为佳科有限及佳科股份股东，确认上述会议召开日期，并同意上述决议；确认出于会议召开的实际需要，同意豁免佳科有限本次整体变更阶段筹备委员会的通知义务，认可佳科股份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股份公司设立效力，无论何时均不会主张撤销创立大会决议及\或主张创立大会设立过程及结果无效。

（三）股份公司的存续

根据佳科恒业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佳科恒业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认为：

- 1、佳科恒业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佳科恒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佳科恒业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标准指引》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具备条件之规定：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佳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于 2014 年 12 月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佳科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

2、 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

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认为，佳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公司存续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佳科恒业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主要的业务合同，佳科恒业主要从事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集成电路的销售等业务。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软件著作权等关键资源要素，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集成电路的销售等业务，有持续的收入、成本等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佳科恒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佳科恒业还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的

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评价》，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佳科恒业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青岛市工商局、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佳科恒业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业务”、“十五、公司的税务”、“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能如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其中：

1、根据公司股东书面承诺及本所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或争议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科恒业已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签订《关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约定由招商证券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已完成对佳科恒业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集成电路的销售等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进行经营。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瑞华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95020005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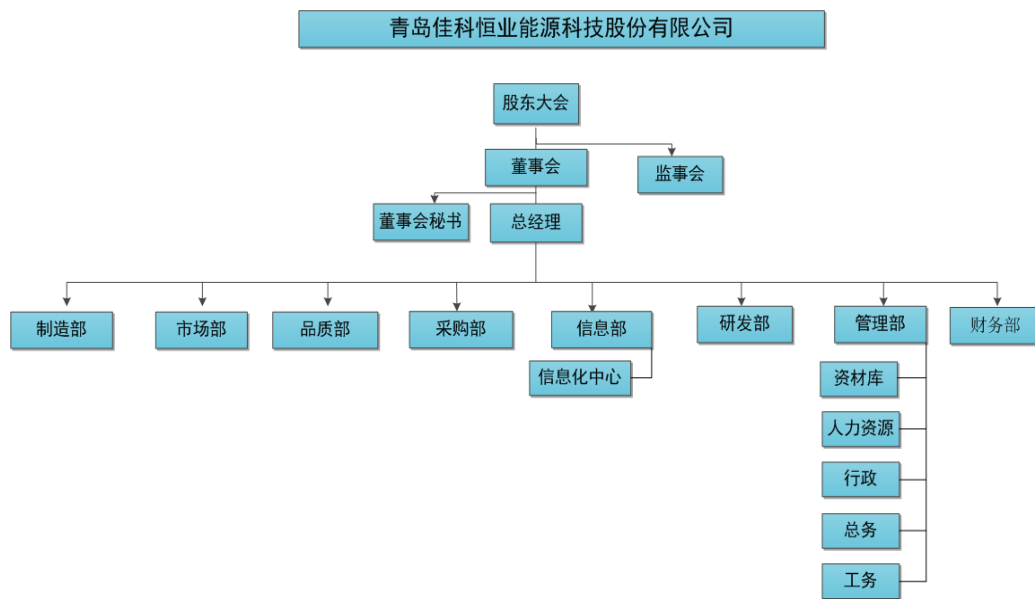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报酬。

3、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包括子公司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共有在册员工50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4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罚款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佳科恒业提供的材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组织架构如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所做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济南驰诺、青岛世平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济南驰诺、青岛世平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佳科恒业设立时有21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3月，公司增加一名自然人股东刘晓辉；2015年4月，公司增加八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孙学贞、刘亮亮、王云龙、汪宁、宫克旭、闫雪梅、袭文娟、张莹。具体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目前有30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公司股东身份证、《公司章程》，佳科恒业目前各股东情况如下：

（1） 张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身份证号：37018119790319****。

（2） 王化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身份证号：37030419821031****。

（3） 孙学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章丘市普集镇白云院村，身份证号：37012219570131****。

（4） 王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临朐县寺头镇，身份证号：37072419841122****。

(5) 刘亮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五大连池镇龙泉村，身份证号：23118219910820****。

(6) 潘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身份证号：37012219710724****。

(7) 王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身份证号：37020619760426****。

(8) 汪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身份证号：37098319820530****。

(9) 石苍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学苑路，身份证号：37040319861108****。

(10) 周明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章丘市普集镇，身份证号：37018119960804****。

(11) 刘晓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身份证号：37120219841102****。

(12) 宫克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身份证号：37018119790422****。

(13) 闫雪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身份证号：37233019810312****。

(14) 王明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宣化路，身份证号：37018119810103****。

(15) 袭文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汇泉路，身份证号：37018119810510****。

(16) 董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

山区董家下庄，身份证号：37021219840423****。

（17）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身份证号：32012119740614****。

（18）王建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南王家上流，身份证号：37021319780125****。

（19）闫建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正定四路，身份证号：37292519800715****。

（20）李志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乳山市冯家镇，身份证号：37108319841002****。

（21）张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石家村，身份证号：37108219811211****。

（22）刘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西一路，身份证号：61212719790518****。

（23）张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章丘市官庄镇，身份证号：37018119920229****。

（24）李晓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西省万荣县光华乡，身份证号：14272519850704****。

（25）司维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身份证号：37030219910626****。

（26）赵永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青州市何官镇，身份证号：37078119891030****。

（27）鹿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宁阳县葛石镇，身份证号：37092119860305****。

（28）刘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身份证号：37018119870123****。

（29）宋玉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定陶县张湾镇，身份证号：37292319900723****。

（30）姜雪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海阳市郭城镇，身份证号：37068719880701****。

2、 股东适格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当前 30 名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满足《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条件，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雷持有公司股份一直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雷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设立时共有21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雷，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佳科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佳科恒业成立后，共发生两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

（一） 有限公司设立

佳科有限设立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雷	35	70	货币
王化东	12.5	25	货币
张赫	2.5	5	货币
合计	50	100	——

（二） 200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9年2月17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赫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雷，王化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09年2月17日，张赫与张雷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雷	37.5	75	货币
2	王化东	12.5	25	货币
合计		50	100	——

（三） 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至200万元

1、2012年8月22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佳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增加的15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张雷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股东王化东以货币出资37.5万元；增资后，张雷货币出资150万元，占佳科有限注册资本的75%；王化东货币出资50万元，占佳科有限注册资本的25%；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2012年8月22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2）第65-Y221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佳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3、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雷	150	75	货币
2	王化东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四） 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3年8月27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雷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王强，股东王化东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王强，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2013年9月13日，张雷、王化东分别与王强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受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雷	144	72	货币
2	王化东	48	24	货币
3	王强	8	4	货币
合计		200	100	--

（五） 2014年1月，第二次增资至400万元

1、2014年1月21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雷增加出资200万元，佳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其他股东王化东、王强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14年1月21日，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信会内验字[2014]第1004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0日止，佳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雷	344	86	货币
2	王化东	48	12	货币
3	王强	8	2	货币
合计		400	100	--

（六）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至600万元

1、2014年3月25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张雷以货币认缴出资172万元；股东王化东以货币认缴出资24万元；股东王强以货币认缴出资4万元；上述出资的实缴期限均为2044年3月25日。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2014年6月16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14]第3-A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6日止，佳科有限已收到张雷、王化东和王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雷	516	86	货币
2	王化东	72	12	货币
3	王强	12	2	货币
合计		600	100	--

（七）2014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4年11月15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雷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22.92万元出资（占佳科有限注册资本的3.82%）转让给王强，将其所持佳科有限56.04元出资（占佳科有限注册资本的9.34%）转让给王化东，将其所持佳科有限18万元出资（占佳科有限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潘永。

2、2014年11月15日，张雷分别与王强、王化东和潘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3.82%、9.34%、3%的股权以22.92万元、56.04万元和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强、王化东和潘永。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雷	419.04	69.84	货币
2	王化东	128.04	21.34	货币
3	王强	34.92	5.82	货币
4	潘永	18	3.0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八）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至691.5万元

1、2014年11月15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691.5万元，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新增的91.5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张雷出资18.5万元，潘永出资5万元，闫建敏出资4万元，董帅出资5万元，李晓伟出资2万元，魏军出资5万元，周明振出资10万元，王建刚出资5万元，李志远出资4万元，张宁出资3万元，鹿国华出资0.5万元，石苍海出资15万元，司维帅出资2万元，刘衲出资0.5万元，王明姝出资7万元，刘娟出资3万元，赵永超出资1万元，宋玉娇出资0.5万元，姜雪青出资0.5万元。上述股东出资额于2014年11月3日全部实缴到位。

2、2014年11月3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14]第3-A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3日止，佳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雷	437.54	63.27	货币
2	王化东	128.04	18.52	货币
3	王强	34.92	5.05	货币
4	潘永	23	3.33	货币
5	石苍海	15	2.17	货币
6	周明振	10	1.45	货币
7	王明姝	7	1.01	货币
8	董帅	5	0.72	货币
9	魏军	5	0.72	货币
10	王建刚	5	0.72	货币
11	闫建敏	4	0.58	货币
12	李志远	4	0.58	货币
13	张宁	3	0.43	货币
14	刘娟	3	0.43	货币
15	李晓伟	2	0.29	货币
16	司维帅	2	0.29	货币
17	赵永超	1	0.14	货币
18	鹿国华	0.5	0.07	货币
19	刘衲	0.5	0.07	货币
20	宋玉娇	0.5	0.07	货币
21	姜雪青	0.5	0.07	货币
合计		691.50	100	——

（九） 2014年12月，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有关内容。

佳科恒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雷	437.54	63.27	净资产折股
2	王化东	128.04	18.52	净资产折股
3	王强	34.92	5.05	净资产折股
4	潘永	23	3.33	净资产折股
5	石苍海	15	2.17	净资产折股
6	周明振	10	1.45	净资产折股

7	王明姝	7	1.01	净资产折股
8	董帅	5	0.72	净资产折股
9	魏军	5	0.72	净资产折股
10	王建刚	5	0.72	净资产折股
11	闫建敏	4	0.58	净资产折股
12	李志远	4	0.58	净资产折股
13	张宁	3	0.43	净资产折股
14	刘娟	3	0.43	净资产折股
15	李晓伟	2	0.29	净资产折股
16	司维帅	2	0.29	净资产折股
17	赵永超	1	0.14	净资产折股
18	鹿国华	0.5	0.07	净资产折股
19	刘衲	0.5	0.07	净资产折股
20	宋玉娇	0.5	0.07	净资产折股
21	姜雪青	0.5	0.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91.50	100	——

（十） 2015年3月，佳科恒业增资至1,012万元

1、2015年2月6日，佳科恒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新股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决定增加新股东刘晓辉，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91.50万元增至1,012万元。增加的320.5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张雷以货币出资262.1万元，股东王化东以货币出资38.40万元，股东王强以货币出资10万元，新股东刘晓辉以货币出资10万元；增加的320.50万元注册资本于2015年3月31日前到位。

2、2015年3月17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15]第3-A006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0.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20.50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科恒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雷	699.64	69.13

2	王化东	166.44	16.45
3	王强	44.92	4.44
4	潘永	23	2.27
5	石苍海	15	1.48
6	周明振	10	0.99
7	刘晓辉	10	0.99
8	王明姝	7	0.69
9	董帅	5	0.49
10	魏军	5	0.49
11	王建刚	5	0.49
12	闫建敏	4	0.40
13	李志远	4	0.40
14	张宁	3	0.30
15	刘娟	3	0.30
16	李晓伟	2	0.20
17	司维帅	2	0.20
18	赵永超	1	0.10
19	鹿国华	0.5	0.05
20	刘衲	0.5	0.05
21	宋玉娇	0.5	0.05
22	姜雪青	0.5	0.05
合计		1,012	100

（十一）2015年4月，佳科恒业增资至1,185.6万元

1、2015年4月8日，佳科恒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新股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决定增加新股东孙学贞、刘亮亮、王云龙、汪宁、宫克旭、闫雪梅、裘文娟、张莹，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12万元增至1,185.60万元；增加的173.6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张雷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股东孙学贞以货币出资50万元，新股东刘亮亮以货币出资35万元，新股东王云龙以货币出资22万元，新股东汪宁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股东宫克旭以货币出资10万元，新股东闫雪梅以货币出资8万元，新股东裘文娟以货币出资5.40万元，新股东张莹以货币出资3.20万元；本次增加的173.60万元注册资本于2015年4月16日之前到位。

2、2015 年 4 月 16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青分内验字[2015]第 3-A10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3.6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73.6 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科恒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雷	719.64	60.70
2	王化东	166.44	14.04
3	孙学贞	50	4.22
4	王强	44.92	3.79
5	刘亮亮	35	2.95
6	潘永	23	1.94
7	王云龙	22	1.86
8	汪宁	20	1.69
9	石苍海	15	1.27
10	周明振	10	0.84
11	刘晓辉	10	0.84
12	宫克旭	10	0.84
13	闫雪梅	8	0.67
14	王明姝	7	0.59
15	裘文娟	5.40	0.46
16	董帅	5	0.42
17	魏军	5	0.42
18	王建刚	5	0.42
19	闫建敏	4	0.34
20	李志远	4	0.34
21	张莹	3.20	0.27
22	张宁	3	0.25
23	刘娟	3	0.25
24	李晓伟	2	0.17
25	司维帅	2	0.17
26	赵永超	1	0.08
27	鹿国华	0.5	0.04
28	刘衲	0.5	0.04
29	宋玉娇	0.5	0.04
30	姜雪青	0.5	0.04

合计	1,185.60	100
----	----------	-----

（十二）佳科恒业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佳科恒业现有股东30名，除刘晓辉、孙学贞、刘亮亮、王云龙、汪宁、宫克旭、闫雪梅、袭文娟、张莹外均为发起人。张雷、王化东、潘永、董帅、王明姝担任董事职务，其中张雷、王化东、王明姝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晓辉、王建刚担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均已出具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函》。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雷承诺“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因2014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雷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22.9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强，将其所持佳科有限56.04元出资转让给王化东，将其所持佳科有限18万元出资转让给潘永，故王强、王化东及潘永就上述受让自张雷的股份出具承诺：“若佳科恒业本次挂牌之日期晚于2015年11月14日，则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于2014年11月15日受让自张雷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受让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佳科恒业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佳科有限、佳科恒业历次股本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佳科有限、佳科恒业的历次出资已经真实、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出资

形式及相应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3、根据佳科恒业所有股东的确认及本所核查，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七、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佳科恒业《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效能管理和新能源开发，新材料的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科恒业主要从事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集成电路的销售等业务，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

（二） 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佳科恒业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18,029.19	6,791,193.20	28,134,270.74	21,947,638.85	27,610,811.94	23,330,618.63
其他业务			3,579,931.23	2,647,120.81	684,781.66	559,464.82
合计	11,918,029.19	6,791,193.20	31,714,201.97	24,594,759.66	28,295,593.60	23,890,083.45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主营业务。

（三）经营资质、资格

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前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资格情况如下：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于2010年1月13日向公司颁发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752960752，有效期至2016年5月17日。

2、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当前持有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5年2月28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701610673。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1月29日，佳科恒业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95209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世平取得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青岛R-2014-0052。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世平拥有的“世平智能抄表系统软件V1.0”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DGY-2014-0301，有效期为五年。

公司当前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及认证，不存在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四）竞业禁止

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佳科恒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2、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佳科恒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及证书。

2、佳科恒业最近两年主要从事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集成电路的销售等业务，公司业务明确。

3、佳科恒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张雷	60.70
2	王化东	14.04

2、公司除前述股东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股份公司关系
1	潘永	董事，持有公司 1.94%股权
2	董帅	董事，持有公司 0.42%股权
3	王明姝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59%股权
4	刘晓辉	监事，持有公司 0.84%股权
5	贾禄生	监事
6	王建刚	监事，持有公司 0.42%股权

3、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实际控制人张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曾控制的除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及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青岛汉宏当前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汉宏

青岛汉宏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22300734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20号1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	张良基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批发：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耗材、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照明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纺织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办公用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青岛汉宏在注销之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雷	28	56
2	王化东	10	20
3	王强	5	10
4	林素娟	5	10
5	张良基	2	4
合计		50	100

青岛汉宏目前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2014年8月18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青地税崂通[2014]340号），准予青岛汉宏注销。2015年6月9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青崂山）登记内销字[2015]第50007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青岛汉宏注销登记。

（2）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1339840，张雷持有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担任其董事一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佳科恒业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青岛汉宏	采购货物	—	—	56,410.26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佳科恒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张雷、齐永瑗	250 万元	2013-6-26	2014-6-25	是
张雷、齐永瑗	250 万元	2014-6-26	2015-6-25	是
张雷、齐永瑗	200 万元	2015-4-15	2016-4-15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佳科恒业与部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张雷	3,104,199.60	504,198.00	6,077,954.86	4,913,260.00	1,712,147.30	1,172,477.60
王化东	37,700.00	37,700.00	71,012.10	130,297.90	105,164.80	39,000.00
青岛汉宏	--	--	2,278,747.53	--	380,695.84	1,518,500.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雷	其他应付款	657,340.42	1,682,622.30	2,621,589.88
王化东	其他应付款	——	——	59,332.80
青岛汉宏	其他应收款	——	——	2,278,747.53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任职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曾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科恒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科恒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佳科恒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佳科恒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佳科恒业同业竞争：

- 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 如佳科恒业有意受让有关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佳科恒业；
- d. 如佳科恒业无意受让，则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佳科恒业的股东亦不在佳科恒业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2） 公司股东（张雷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

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佳科恒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查验了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信息，查验了佳科恒业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均无自有房产，目前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及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1、 佳科恒业租赁房产情况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佳科有限与青岛贝隆工贸有限公司、青岛贝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青岛崂山区株洲路 120 号青岛贝隆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3 楼，建筑面积约 113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房租价格为 203580 元/年。

佳科有限与青岛东方盛隆实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69 号高新园Ⅲ期内 2-2-2 房间，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房屋租赁费总计为 65000 元。

2、 青岛世平租赁房产情况

2014年6月25日，青岛世平与青岛贝隆工贸有限公司、青岛贝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青岛崂山区株洲路120号青岛贝隆科技创新园办公楼一楼，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房租价格为110000元/年。

3、济南驰诺租赁房产情况

2012年10月23日，济南驰诺与顾丽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高新区正丰路中段济南环保科技园国际商务中心F座北楼3层314号房，建筑面积179平方米，租赁期自2012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租金为4833元/月。

经核查，公司与青岛世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处罚或产生搬迁等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佳科恒业目前拥有以下3项注册商标权：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 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佳科恒業 Jakewill	13146184	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量仪表；计量仪器；水表；煤气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截止）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佳科恒業 Jakewill	13146139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校准（测量）；测量；建筑学；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2015.01.28 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佳科恒業 Jakewill	13146170	第35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	--	-------------	--	--

因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申请日	取得方式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性温控器用集抄表	201420421731.9	2014. 7. 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自唤醒式节能温控器	201420421650.9	2014. 7. 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热水器温控阀	201420743107.0	2014. 12. 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基于单片机的停水自闭装置	201420743083.9	2014. 12. 01	原始取得

因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一种自唤醒式节能温控器”、“热水器温控阀”及“基于单片机的停水自闭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佳科恒业图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佳科恒业图书管理系统]V1.0	佳科有限	软著登字第0742931号	2014SR0736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2. 26
2	佳科恒业超声波热能表系统软件[简称：热能表软件]V1.0	佳科有限	软著登字第0784991号	2014SR1157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12. 2
3	佳科恒业热量表温控器软件 V1.0	佳科恒业	软著登字第1024336号	2015SR1372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07. 20
4	佳科恒业热量表阀控器软件 V1.0	佳科恒业	软著登字第1025887号	2015SR138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07. 21
5	世平智能抄表系统软件 V1.0	青岛世平	软著登字第0865947号	2014SR196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10. 27

因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中第 1、2 项软件著作权尚需办理更

名手续。

4、域名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当前持有 1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机构
jakewill.com	2008.5.21	2017.5.21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等设备价值合计为 5,432,402.01元。其中，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车辆类型	发证日期
1	鲁 B66T27	长城	小型普通客车	2011.4.13
2	鲁 BP9R63	别克	小型轿车	2012.6.6
3	鲁 BWCV19	沃尔沃	小型轿车	2012.11.6
4	鲁 BW790B	荣威	小型轿车	2014.1.21
5	鲁 B3TD78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2015.2.12

因佳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中第 1、2、3 项车辆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佳科恒业有 2 家子公司以及 1 家分公司，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公司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济南驰诺

公司名称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72000633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环保科技园国际商务中心F座北楼3层3006-30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注册资本	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持有济南驰诺 100%的股权。

2、青岛世平

公司名称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22300917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20号贝隆科技创新园办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化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共用上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电脑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电脑软件、办公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研发，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信息化平台及电脑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持有青岛世平 100%的股权。

3、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第一分公司在注销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370212330007213
营业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20号1号楼3层
负责人	张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研发，批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2月12日至

2014年6月26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青地税崂通[2014]258号），准予第一分公司注销；2015年1月2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370212330007213号），准予第一分公司注销。第一分公司的工商及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财产的产权状况

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以自身名义申请，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4台总计600万元的设备）存在被抵押的情形，抵押权人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担保”），被担保债权金额为3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公司部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车辆等尚需办理从有限公司到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部分财产（设备）存在被抵押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佳科恒业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调查。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当事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鑫浩鑫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贴片机一台	55.00	2013.7
3	济南三字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水表热量表检定装置	260.00	2014.12

2、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13日，佳科恒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奥帆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年信字第21150147号）。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奥帆支行向佳科恒业提供3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2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高创担保向该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信字第21150147号）。2015年5月20日，招商银行奥帆支行实际向佳科恒业提供200万元人民币贷款。

高创担保与佳科恒业签署《委托担保合同》，由高创担保为佳科恒业在招商银行奥帆支行的3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雷、齐永媛、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向高创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 年 6 月 12 日，佳科恒业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订《〈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贷款确认函》。根据该确认函，渣打银行向佳科恒业提供 112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利率 1.67%，月还款额 57,003.30 元，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2015 年 6 月 24 日，渣打银行实际向佳科恒业提供 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

(3) 2015 年 6 月 16 日，佳科恒业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5 借字第 00021 号）。根据该合同，青岛银行向佳科恒业提供 2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浮 15%，执行年利率 5.865%直至借款到期日。2015 年 7 月 3 日，青岛银行实际向佳科恒业提供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

高创担保与佳科恒业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51 号），由高创担保为佳科恒业在青岛银行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雷、齐永媛、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向高创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子公司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当前不存在银行贷款以及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3、担保合同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的子公司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向高创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09,970.68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创担保	往来款	200,000.00	64.52
段秀广	往来款	109,970.68	33.28
合计	—	309,970.68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创担保的上述款项系因其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提供的保证金，当前已经完成清偿；段秀广系公司职工，因个人生活需要向公司申请临时借款，当前已经清偿。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657,340.42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张雷	关联方	657,340.42	100.00
合计	——	657,340.42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1、佳科恒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2、经核查公司 2013 年以来的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3、经公司书面确认，2013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科恒业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佳科恒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共计十三章，分别为：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附则。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公司因增资（注册资本由 691.50 万元增至 1,012 万元）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5 年 4 月 8 日，佳科恒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公司因增资（注册资本由 1,012 万元增至 1,185.60 万元）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所对公司现行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规范运作情况

1、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最近两年按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佳科恒业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佳科恒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佳科恒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佳科恒业董事

佳科恒业董事会目前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张雷，董事长，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山东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担任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化东，董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青岛飞洋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青岛科宇明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潘永，董事，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无线电物理系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1998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山大鲁能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研发总监。

（4） 董帅，董事，男，1984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毕业于青岛高级职业学校机电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青岛天纪隆电子产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青岛广合祥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

于青岛皇冠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生产部长。

（5）王明姝，董事，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青岛新恒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6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青岛瑞和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佳科恒业监事

佳科恒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1）刘晓辉，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轻工业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采购科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部长。

（2）贾禄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山东电视电缆厂，任生产部长；2006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青岛乾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世泽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品质部长。

（3）王建刚，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原青岛化工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任研发部职员；

2003 年 10 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青岛德富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韦思特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研发主管。

3、佳科恒业高级管理人员

（1）张雷，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2）王化东，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3）王明姝，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二）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佳科恒业成立期间，佳科有限未设董事会，张雷担任执行董事。

（2）佳科恒业成立后，董事会由张雷、王化东、潘永、董帅、王明姝 5 人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佳科恒业成立期间，佳科有限未设监事会，王化东担任监事。

（2）2014 年 12 月 25 日，刘晓辉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志远、王建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刘晓辉、李志远、王建刚三人组成。

（3）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原监事李志远辞去监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贾禄生为公司监事。监事会其他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3、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佳科恒业成立期间，佳科有限总经理为张雷。

（2）佳科恒业成立后，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张雷担任总经理，王化东担任副总经理，王明姝担任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确认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佳科恒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确认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根据公司确认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持有人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佳科恒业	青崂国税青字 370212664513431 号	青崂国税青字 370212664513431 号
济南驰诺	鲁税济字 370112054850705 号	鲁税济字 370112054850705 号
青岛世平	鲁税青字 370212395681321 号	鲁税青字 370212395681321 号

（二）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企业所得税	佳科恒业 25%，济南驰诺 25%，青岛世平 0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世平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青岛世平已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据

此，青岛世平 2014、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0。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 依法纳税

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佳科恒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税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行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青岛世平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税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行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济南驰诺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缴纳增值税 4279.71 元，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489.54 元，未发现欠缴税款。

2015 年 7 月 7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济南驰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申报缴纳城建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均为 0；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申报缴纳城建税 299.59 元，教育费附加 128.39 元，地方教育附加 85.59 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8 元，印花税 0 元；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申报缴纳城建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均为 0。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获得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认为：

- 1、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佳科恒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考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集成电路的销售等业务，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范畴。

2、2012 年 10 月 12 日，佳科有限取得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12E10393R0S），认证范围为位于青岛市株洲路 120 号贝隆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3 层的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的仪器仪表用主控板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该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

3、2015年3月27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向佳科恒业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热量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崂审【2015】14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同意佳科恒业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生产企业范畴，无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公司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3、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公司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012年10月12日，佳科有限取得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12Q21112R0S），认证范围如下：仪器仪表用主控板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1日。该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

2、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质监法律法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佳科恒业及其子公司

1、 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 佳科有限诉山东圣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佳科有限与被告山东圣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自2013年1月至同年6月28日，被告欠佳科有限货款合计102,535.4元。佳科有限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并支付利息。2014年6月3日，昌乐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4）乐商初字第218号），判决山东圣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佳科有限货款102,535.4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9月5日起支付利息至付款之日。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案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2、 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6月2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向佳科有限下发青工商南企监处字[2013]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办理2012年度年检时提供虚假审计报告，违反《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重新进行财务审计而被减轻处罚即被处以5,000元罚款（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作出行政处罚时所适用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企业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公司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据此，佳科有限被处以5,0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范围，且因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已被减轻处罚。本所认为，佳科有限被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根据公司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描述之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尚无定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因

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四） 本所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调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管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关于仲裁案件管辖的有关规定，相关当事人向哪个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中国目前缺乏统一的诉讼、仲裁案件受理及公开查阅系统，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不可避免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十八、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核查，前述主办券商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佳科恒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十九、 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王敦沅

负责人：

王军

陈静

2015年 9 月 23 日